

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制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怀柔区怀北镇区域内青龙湖违建别墅类房屋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一、法律服务方式

1. 为保证服务的优质高效与一贯性，乙方指派李苗苗、霍建杰作为项目负责人，根据甲方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法律服务。

2.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线上沟通、线下见面（具体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及项目所在地）的服务方式。

二、法律服务内容

1. 法律审查与准备（梳理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的法律效力、适用范围，核查违建认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确保执行基础无法律瑕疵）；

2. 业务培训（项目背景、拆违依据、入户谈判技巧等）；

3.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条件分析；

4. 制定谈判方案及协助采购人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沟通谈判；

5. 对当事人进行法规政策宣讲；

6. 协助起草与送达法律文书（起草、审核执行通知书、催告书、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协助采购人向违建当事人依法送达）；

7. 出具法律文书（包括法律意见书、律师函、调解协议书等）；

8. 执行过程监督与指导（全程参与拆除现场，监督执行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实时提供法律意见，避免程序违法）；

9. 证据固定与归档（指导采购方通过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固定拆除全程证据，整理所有法律文书、沟通记录，形成完整案卷，防范后续法律风险）；

10. 争议应对（协助处理拆除过程中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复议或诉讼，向当事人解释法律规定，引导其理性配合执行）；

11. 调解服务（包括诉前调解或组织第三方合法调解机构参与调解等）；
12. 诉讼服务（接受采购方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13.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法律服务内容；
14. 每周派驻工作人员现场值班；
15. 协助配合甲方办理涉及投诉、举报案件。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指定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1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2.2 违反本协议规定拒绝提供法律服务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3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五、法律顾问服务关系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法律服务事项完成时止,如合同到期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法律顾问关系可以终止。

3. 法律顾问服务关系终止,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重大过错,不得以其他任何事由要求乙方办理退款。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并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费用

1. 根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和收费程序规则及《中友律师专项法律顾问收费标准》之规定为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2.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费用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户名: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账户: 1106010104001955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70000983433

3、乙方律师从事与甲方交办事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翻译费、交通差旅费、专家论证费及公关协调费等费用由甲方负担（北京市内无交通差旅），该费用由乙方律师每次向甲方实报实销。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法律顾问服务关系的建立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 You Law Firm

网址: <http://www.zhongyoulawyer.com>, 邮编: 10007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丰华苑西街8号院1号楼110
电话: 400-700-3180、010-83835940, 传真: 010-83835443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
华苑西街8号院1号楼底商110室
电话: 010-83835940